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

據報載，台南市議會 8 日召開程序委員會，審查市府教育局提送「**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然而該草案從未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副議長郭信良與陳朝來、蔡淑惠等議員認為有閉門造車之嫌，要求保留。在市府秘書長陳美伶及教育局長鄭邦鎮說明並同意補強公聽會程序下，議長賴美惠裁示，5 月 22 日定期大會召開程委會前，市府針對該草案應辦理至少 3 場公聽會，再由程委會討論是否接案。(資料來源：
<http://www.nownews.com/n/2014/04/08/1182767>)

目前全國有六縣市擬定公辦民營國民教育相關法規，其中規定為自治條例的有「桃園縣」、「宜蘭縣」、「嘉義縣」；行政規則的有「新北市」、「雲林縣」；為試辦計畫的為「新竹縣」。

公辦民營學校牽涉議題甚廣，包括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設備相關規定、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事涉教育夥伴們之權益，辦公室已就「**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成立研究小組，將於近期召開會議，歡迎教育夥伴們踴躍提供意見。